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糧字第 1081092909A 號

修正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人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，核發輸出同意文件。有下列各款情形，並應另檢具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為試驗研究用之輸出稻穀或糙米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輸出具有品種權之稻穀或糙米者，應檢附植物品種權人授權或同意出口證明文件。

輸出白米、糯米或二者重量合計在六公斤以下，輸出人於出口報單輸出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具通關代碼「AGG9999999990」者，免依前項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，本會逕予同意出口。

五、申請人申請稻米進口同意文件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經審核同意後，核發進口同意文件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並應另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進口稻穀或糙米作為種子供田間種植生產使用者，應檢附：
 - 1、種苗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2、非基因改造種子證明文件。
 - 3、具有品種權之品種，應檢附品種權人授權或同意於國內種植之證明文件。
 - 4、品種特性說明書。
 - 5、種植計畫書：應包含種植時間、種植地點、種植面積、栽培管理方式、防範種子外流作法及行銷規劃等事項。
- (二) 進口稻穀或糙米作為學術交流或試驗研究用途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進口稻米作為樣品米、參展或祭祀用等非商業性輸入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敘明流向。